

文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文县 512 地震灾后农村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驻文各单位：

《文县“5·12”地震灾后农村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文县“5·12”地震灾后农村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实施方案

根据《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陇南市地震灾后农村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实施方案》以及全省灾后恢复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市抗震救灾暨恢复重建工作大会精神，为了科学、规范、有力、有序地开展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分层次、有重点抓紧抓好全县农村灾民建房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全县农村灾民住房恢复重建任务，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因“5·12”特大地震造成房屋倒塌、严重受损不可维修或因地质灾害需异地搬迁的受灾户，全部纳入灾后重建范围，从现在开始两年内必须全面完成灾后恢复重建任务。对今年市上确定的第一批 63 个灾后重建重点村，要先期启动实施重建工作，今年 11 月底全面建成。第二批灾后重建重点村，今年 9 月底前全面动工，2009 年 5 月底建成。第三批灾后重建重点村，2009 年 3 月动工，11 月底建成。分散重建户现在立即动工，明年 5 月底前全面建成。一般受损房屋全部纳入维修范围，在今年入冬前全面完成维修任务。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把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贯穿于恢复重建全过程，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规划、统筹兼顾、分步实施、自力更生、国家支持、社会帮扶的方针，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多策并举，有序推进，提高效率，加快进度，又好又快地重建美好家园。

（二）基本原则

- 1、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和安全、经济、实用、省地，体现当地民居特色的原则。凡整体重建村（社）一律按照新农村建设的要求，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分散重建户也要按照防震、防地质灾害的“两防”要求和经群众讨论选定的房屋户型进行规划设计。凡没有科学规划的不建，没有达到防地质灾害、抗 8 级烈度地震的不建，没有落实重建选址和土地的不建，不是砖混和砖木结构的不建。整村重建的，原则上先按三间，建筑面积 45—60 平方米安排，留有余地，以后逐步添建达到新农村的标准。未经政府批准，未按照规划设计要求重建的，一律不安排恢复重建资金。
- 2、坚持从实际出发，与经济发展水平及农户承受能力相结合的原则。在农村灾民住房恢复重建的具体实施中，既要充分考虑当地经济发展的水平，又要充分考虑农户的承受能力，严格坚持“一步规划到位，分步逐年实施”的灾民建住房方针，在规划的统领下，做到量力而行，不能盲目贪大求全。
- 3、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要统筹规划，全盘考虑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把农村灾民恢复重建同自力更生与社会帮扶相结合，同防治次生灾害与建立防灾减灾体系相结合，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同小城镇建设相结合，同扶贫开发相结合，同结构调整、产业开发相结合，同国土整理项目相结合，同易地扶贫搬迁相结合，同库区移民相结合，一村一策，一社一法，一户一方。
- 4、坚持政府组织、农民自建的原则。地震灾后农村灾民恢复重建房屋，建设主体是农民，建设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按照政策标准，区分不同类型和农户受灾程度，给予适当补助。
- 5、坚持统筹兼顾、综合配套的原则。要从农村建设和发展的长远大计出发，统筹兼顾，通盘考虑农村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不论是就地重建重点村，还是异地重建重点村，都要统筹做好水、电、路等公用设施以及有线电视、沼气池、太阳灶等生活设施的综合配套。原则上要以村为单位，配套建设“四室一园”，即党员活动室、村级卫生室、村级文化室、计划生育室和五保家园。通过恢复重建健全村社居住功能，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水平。
- 6、坚持尊重群众意愿和公开、公平、公正、公认的原则。群众是灾后重建的主体，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设计等重大问题都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尊重群众

意愿，实行阳光操作，坚决杜绝优亲厚友，以权谋私现象的发生。村上要成立评议小组，据实评议，对建材统购情况、补助资金的标准和发放情况以及重建户、维修户的认定要张榜公示，并建立台帐，做到准确无误，群众无异议。

三、恢复重建的范围和类型

（一）恢复重建范围

- 1、因“5·12”特大地震造成房屋倒塌，严重损坏不可修复，存在不可治理地质灾害隐患，需整村社（包括自然村）就地重建或异地重建，以及就地分散重建或异地分散重建的，纳入重建范围。
- 2、因“5·12”特大地震造成房屋一般损坏，经维修加固即可入住的，纳入修缮范围。

（二）恢复重建类型

- 1、就地统规重建型。受灾程度重，民房倒塌、严重受损面大，人口相对集中，群众积极性高，原址无地质灾害隐患，具备整体规划重建条件的村社（包括自然村），按照新农村建设的统一规划，统一设计。
- 2、异地搬迁重建型。存在不可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确需重新选址异地搬迁的村社（包括自然村），重新选址，按照新农村建设的统一规划，统一设计。
- 3、零星分散重建型。除上述两种类型，并纳入重建范围的其它分散重建户，在乡镇或建设部门的指导性规划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由农户自主恢复重建。
- 4、投亲靠友安置型。纳入重建范围，采取投亲靠友方式自行安置的，必须由受灾户提出书面申请，经村社、乡镇签章同意，并经公证部门公证后，由受灾户自行拆除原住房，交回宅基地，方可按有关程序申请重建补助资金，并一次性予以支付。
- 5、维修加固型。纳入修缮范围的一般受损房屋，由农户自主维修加固。

四、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政策

（一）农村灾民建房补助范围

- 1、农村居民因“5·12”特大地震造成房屋倒塌、严重损坏不可维修，需就地整村或分散重建的，经评估确认并审批后，纳入重建补助范围。
- 2、农村居民因“5·12”特大地震造成原住地严重地质灾害隐患且不可治理，需异地整村或分散重建的，经评估确认并审批后，纳入重建补助范围。
- 3、农村居民因“5·12”特大地震造成房屋一般损坏，经维修加固后即可居住的，纳入修缮补助范围。
- 4、对现居住在农村，虽具有城镇户口，但在城镇无固定职业和固定住所的，纳入农村居民重建或维修补助范围。
- 5、对长期不居住的房屋，因灾损毁的；有新住旧，旧房因灾损毁的；老人单独住房因灾损毁，但其子女的住房有共同居住条件的；因灾损毁的临时房、简易房、偏厦房、独立厨房等，不纳入补助范围。

（二）农村灾民建房补助标准

- 1、凡纳入重建补助范围的，每户补助 20000 元。
- 2、凡纳入修缮补助范围的，每户按 3 间补助，每间最多补助 1000 元，每户最多补助 3000 元。
- 3、对农村五保户、烈属和现役军属、“三孤”人员、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和二女结扎户以及“5·12”地震遇难者家庭，重建房屋的，可适当增加补助金额。以上情况交叉的不能重复享受。

五、配套优惠政策

（一）整合资金政策

除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外，对全县新农村建设试点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整村推进扶贫项目资金、地质灾害治理资金、土地整理项目资金、农村乐民建房补助资金、农村安全人饮和沼气建设等各项资金进行整合，按照“项目拼盘、资金捆绑、管道不变、各负其责、各计其功”的原则，以集中重建点为重点，进行综合配套。县国土部门具体负责重建点建设用地的土地平整及护坎施工；水利部门具体负责防护河堤、灌溉水渠及人饮等水利工程的施工建设；交通部门具体负责重建点道路的规划和建设；电力部门具体负责施工建设用电及居民用电；林业部门具体负责重建点绿化工作；农牧和扶贫部门具体负责沼气池的配套建设；教育、卫生、广电、通讯等其它相关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及实际需要，具体负责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

（二）规费减免政策

1、国土资源部门规费：

- ①征地管理费：全额免除。
- ②土地使用证工本费：全额免除。
- ③地形图测绘费：全额免除。
- ④地质灾害评估费和测图费：受灾农户全额免除。

2、建设部门规费：

- ①建设许可证工本费：全额免除。
- ②地质勘察及测绘费：若聘请县外规划、设计、勘察及测图专业人员，费用按协议约定由县政府承担。

3、林业部门规费：

- ①育林基金：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林业局提出用材申请，经县林业局审批后减免。
- ②林地征占用费：由县林业局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程序申请减免。

（三）信贷优惠政策

- 1、对政府补助后建房仍有困难的受灾户，按每户不超过 30000 元的额度，给予 3 年的财政贴息贷款。待国家信贷政策出台后，具体按出台政策执行。
- 2、村内兴办的小型砖瓦窑，接受灾户建房信贷政策执行。

六、重建、维修对象和范围的申报审批

要反复复核重建对象和范围，重建户和维修户名单经村评议小组张榜公示无异议的，以村为单位统一建立重建户、维修户花名册和台帐。并按照“五级签字、两种公示、一个追究”的要求，由村评议小组成员签字认可后统一报乡镇人民政府，经乡镇人民政府审定汇总，乡镇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县民政局审批。

七、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兑付

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由受灾户提出申请，经村评议小组评议，张榜公示，村评议小组成员签字认可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民政局复核，经县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县财政、民政部门负责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核拨到各乡镇救灾专户，

做到成熟一批、拨付一批。凡重建对象和范围没有核准的，暂缓拨付重建补助资金。

农村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按照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由受灾户所在乡镇严格把关，实行分批拨付，一般分为三次支取。

- 1、对已经清除倒房、拆除危房并具备开工条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与农户签订《灾后重建农村居民住房重建协议书》一式三份，经灾后重建质量进度检查组现场检查，出具《灾后重建补助资金审批发放通知单》后，首次拨付 40%的启动资金；
- 2、重建房屋主体完工经质量进度检查组验收合格的，拨付 50%的补助金；
- 3、工程全面竣工验收合格搬迁入住的，拨付剩余 10%的补助金。
- 4、一般损坏户修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5、对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且拒不改正的，不得发放民房重建补助资金。

在资金使用上，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由灾民自行确定。原则上要求乡镇人民政府将资金拨付到村上，村上成立资金管理和物料采购组，对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和统一使用，由村上统一采购建筑物料，灾民与村上办理相关的资金支付手续。愿意自行采购建筑物料的，则按建设进度和质量要求，分期发放补助资金。

八、恢复重建资金物资管理

严格按照《甘肃省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办法》、《甘肃省地震灾后重建建材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甘肃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切实做好救灾物资分配发放等有关工作的通知》、《陇南市地震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采购办法》和《陇南市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档规定执行。县财政、民政等部门要严格管理制度，县纪委、检察院、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要提前介入，实施全程跟踪监督检查。一旦发现虚报灾情、套取国家资金以及贪污私分、截留克扣、挤占挪用重建资金的，要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受灾农户必须把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民房建设，切忌挪作它用，否则将收回补助资金。

九、有关工作要求

（一）认真做好农村灾民过渡安置工作。

要通过依托帐篷、利用旧材、搭建活动板房等多种形式，在奥运会前使农村受灾群众生活得到妥善安置，群众生活井然有序，能看上电视；入冬前确保每户都有御寒

房。

（二）积极组织建材生产和强化建材市场监管。

为了解决当前灾后重建用砖需求，政府倡导、扶持有一定承建能力的业主建设砖瓦厂。

- 1、在具体建设过程中，既要充分考虑当前市场需求，满足灾后重建需要，又要合理布局，防止过多过滥造成资源浪费和恶性竞争。原则上每个乡镇只建 1 家有规模的机砖厂，灾后重建任务重、用砖需求量大的乡镇，可新建 2 家。
- 2、对经审查，有承建能力、有资信证明、有选址建厂条件、符合环保要求的优先予以审批。
- 3、坚持“本人自愿，资金自筹，自主经营，风险自担”的原则，按照市场运作的方式建设和运营。
- 4、从砖厂建成投用之日起两年内，县国土部门免收资源补偿费、国有资源收益和测图费；工商部门免收登记费。
- 5、从已下拨给各乡镇的救灾应急资金中，给年产 2000 万块砖以下的砖厂预借 10 万元启动资金，年产 2000 万块砖以上（含 2000 万块）的砖厂预借 15 万元启动资金，砖厂建成投用后，采用产品抵扣方式予以偿还。启动资金由砖厂所在乡镇根据砖厂建设进度，分期拨付，对完成“三通一平”工程的拨付 30%的预借资金，对完成主体工程的拨付 50%的预借资金，建成投用后拨付剩余 20%的预借资金。各乡镇要与砖厂业主签订砖厂建设协议和资金借支使用协议，对已领取砖厂启动资金而砖厂未建成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依法追回。
- 6、县工商、物价部门要严格价格监管，实行抗震救灾物资价格临时干预措施，确保市场价格稳定、合理。
- 7、砖厂建设必须依法、合规、有序进行，严禁未批先建、乱修乱建，凡未经批准乱修乱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抓好一批示范点建设。

目前要全力抓好中庙乡联丰村、中坪村等 12 个全县灾后重建示范点，以及 34 个市县级干部包抓示范点建设。同时每个乡镇都要抓好 1-2 个示范点建设，由乡镇党委书记和乡（镇）长亲自包抓。

（四）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严格实行恢复重建项目全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政府监督、社会监督、重建户监督和施工单位自检的质量监督保证体系，对建房选址、规划设计、工程招投标、原材料采购、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等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都要落实负责人签字制度，建立质量档案，对重建质量终身负责。县建设、地震等部门要加强指导，对抗震防震设计和组织施工进行全程跟踪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确保恢复重建工程全部达到抗震设防标准。集中重建村，必须确定有资质的工程质量监理人员。分散重建的，村上要成立质量监督小组。同时县安监等部门对民房建设的施工安全要跟踪监督检查，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五）制定农户房屋维修方案。

由建设部门负责，各乡镇配合，结合实际，针对不同地域、不同房屋结构和房屋受损程度、受损部位，在实地调研并与农户讨论的基础上，结合专家意见，按照重度、中度、轻度三种受损程度制定砖木、土木结构受损房屋的维修方案，方案要经济适用，具有可比性、可操作性，经县政府审定后印发全县参考执行。

（六）加快学校、医院等基础设施恢复重建。

要按照高于民房抗震设防标准的要求，对基本完好和轻微受损的校舍和医疗机构，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复。中等损坏的校舍和医疗机构，进行修复加固。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拆除重建的校舍和医疗机构，经有关部门技术鉴定后，在原地或异地重建。对目前已有投资和捐建意向的项目，要加快开展规划和招投标工作，力争在 7 月 20 日前开工建设。

（七）做好城镇恢复重建的准备工作。

一是要抓紧做好县城和碧口镇建设性详规编制工作，使灾后恢复重建在规划指导下有序开展。二是县建设部门要抓紧做好城镇受损公私房屋的鉴定和评估工作。同时要建立台帐，张榜公示，城区具体由城关镇和小区负责，碧口镇区具体由碧口镇和小区负责。三是在确保学校、医院活动板房供给的基础上，在县城和碧口镇区建设一批安置城镇严重受灾居民的活动板房，解决城镇居民倒房户和严重受损无法维修户的过渡安置问题。四是由建设局负责尽快研究拿出城镇经济适用房和一般性商品房建设的意见。

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